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华夏幸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2.64元/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0.48元/股（已根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底限将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2.64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20.48元/股的110.55%；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6年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27.36元/股的82.75%；相当于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0.63元/股的73.9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09,187,279股，符合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贵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8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43,374.00	1,465,789,987.36	12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6,872.00	950,129,982.08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26,015.00	749,972,979.6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9,787.00	709,079,977.68	12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28,816.00	700,228,394.24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28,312.00	700,216,983.68	12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310.00	700,194,298.40	12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2,946.00	700,095,497.44	12
9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23,847.00	324,291,896.08	12
合计		309,187,279.00	6,999,999,996.56	-

上述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基金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中均含有专户产品。上述专户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家证券公司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均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家国有企业控股的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以上2公司的认购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

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6.56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06,364,187.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35,809.3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2015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3、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8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T-3 日 1月7日（周四）	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T-1 日 1月8日、11日 （周五、周一）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1月12日（周二）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1月13日（周三）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T+2 日 1月14日（周四）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1月15日（周五）	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 16:00）；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签署认购协议
T+4 日 1月18日（周一）	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6 日 1月20日（周三）	向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备案材料

T+7 日 1 月 21 日(周四)	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	-------------------

(二)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华夏幸福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94**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对象**121**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96	2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	24	长沙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	25	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99	2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28	浙银钜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29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3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3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3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3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34	泰州毅信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12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	35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13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3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3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38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16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39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40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18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4	41	青岛卓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19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42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西藏瑞泽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43	北京诚置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7	44	北京兆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21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4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46	邯郸龙悦投资有限公司
23	3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	47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48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	4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50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7	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5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8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	5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5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	54	深圳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55	深圳前海光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5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57	深圳中晟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	58	中略国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59	宏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60	中融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6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	62	北京宝德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63	中昊天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2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64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65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42	2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6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67	上海泽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6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6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70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47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71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72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2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	73	谢平
50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74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	75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52	3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76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3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7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1	78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54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	7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5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	80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	81	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
57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	8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	83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	8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	8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	8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60	87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88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89	周雪钦
64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90	赖宗阳
65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91	北京泰发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92	深圳前海天德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93	钟革
68	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67	94	张宇
69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95	郑海若
7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96	北京嘉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9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9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12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99	张旭
其他投资者			173	1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	1	上海吉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	1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5	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	10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6	103	齐立
77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77	104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	105	张怀斌
79	6	北京水杉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79	106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	10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81	8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	10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	109	杭州毅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10	首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	11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84	1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12	中国工商银行量化团队	185	11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13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6	11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7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	114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	1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	11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1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9	116	嘉兴优拓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17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	117	嘉兴优拓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	11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19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	11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20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	12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	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	1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2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1月12日9点至12点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单申购报价单，15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其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报价的价格与数量的乘积与填报的申购金额不符，为无效报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4	3,356	75,979.840000
		21.58	3,520	75,961.600000
		20.48	3,710	75,980.800000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8	3,353	70,010.640000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48	3,418	70,000.00000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3,352	73,744.000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5	2,986	70,021.700000
		22.51	3,110	70,006.100000
		20.50	3,415	70,007.500000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5	2,911	70,009.550000
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3,726	95,013.000000
		24.80	3,829	94,959.200000
		23.50	4,043	95,010.5000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	3,667	75,906.900000
9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4	2,731	70,022.840000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9	2,955	70,003.950000
		23.01	3,043	70,019.430000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800	70,000.000000
		24.85	3,018	74,997.3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9	4,216	102,406.640000
		23.00	6,373	146,579.000000
		22.48	7,384	165,992.320000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	9,776	209,988.480000
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	3,110	70,908.000000
		22.48	3,969	89,223.120000
		21.00	5,666	118,986.000000
1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1	3,110	70,006.100000
合 计			61,851	1,380,699.06000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对应的申购数量合并计算；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2.64元/股，发行股数为309,187,2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6.5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控股仍持有1,822,373,118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将为61.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43,374.00	1,465,789,987.36	12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66,872.00	950,129,982.08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26,015.00	749,972,979.6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19,787.00	709,079,977.68	12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28,816.00	700,228,394.24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28,312.00	700,216,983.68	12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310.00	700,194,298.40	12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22,946.00	700,095,497.44	12
9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23,847.00	324,291,896.08	12
合计		309,187,279.00	6,999,999,996.56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年1月13日，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6年1月15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6年1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

2016年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月15日，华夏幸福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现金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6年1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8日，华夏幸福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309,187,279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4元。华夏幸福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06,364,187.24元，华夏幸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635,809.3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9,187,27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4,448,530.3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12月1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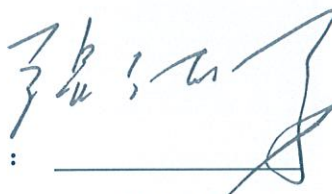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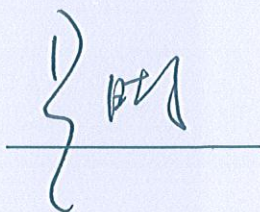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